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246号

申 请 人：王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王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周自然依申复〔2024〕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4月24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周自然依申复〔2024〕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为周口某某项目的购房人。2021年5月6日，申请人与周口市某某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购买其开发的位于周口市市辖区某某大道北侧某某大道东侧地块周口某某项目X#住宅楼X单元XX层XX号房屋，合同约定交付期限为2022年9月30日，但至今未交付。为了解项目建设情况，申请人于2024年3月14日向被申请人寄送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上述项目的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等 5 项信息。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收到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作出的答复，称“规划核实确认书及附图附件，面积实测报告，工程设计方案未检索到”。据申请人调查了解，该项目至今未竣工，因此，规划核实确认书及附图附件、面积实测报告并不存在，但项目的工程设计方案应当存在。被申请人作为该项目的审批机构，其内部城市设计管理科应当具有对该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之处，不应撤销。1.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材料后，及时安排人员查询办理。经查询，申请人要求信息公开的项目是 2019 年审批项目，该项目目前尚未竣工。申请人要求公开的材料中应当由被申请人制作且已经存在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被申请人已邮寄提供申请人；《规划核实确认书》及附图附件、《面积实测报告》因项目未竣工，目前未制作不存在，无法提供，也已告知申请人。2.《工程设计方案》是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经专家评审后，上报被申请人进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2020 年前被申请人的网上审批系统没有要求上传《工程设计方案》，2020

年后被申请人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审批系统联网后，系统才要求上传《工程设计方案》。案涉项目是2019年审批，当时的网上审批系统没有上传设计方案，被申请人经网上检索查询不到，是客观情况，不存在任何违法之处。综上，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1年5月6日，申请人王某某与周口某某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购买周口某某项目X#住宅楼X单元XX层XX号房屋，合同约定交付期限为2022年9月30日，但至今未交付。2024年3月14日，为了解项目建设情况，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信息公开申请表5份（EMS1065286XXXX36），申请公开案涉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规划核实确认书及附图附件、面积实测报告、工程设计方案等5项信息，被申请人于3月15日签收该邮件。2024年4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周自然依申复〔2024〕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你申请公开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书）及附图附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书）及附图附件，提供给你，详见附件。你申请公开的规划核实确认书及附图附件、面积实测报告、工程设计方案未检索到”，并邮寄申请人（EMS1242450XXXX01），申请人于4月12日签收。申请人

对答复内容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公开申请表5份及邮寄单；2.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3.周自然依申复〔2024〕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邮寄单；4.浪潮政务服务通用审批平台查询记录截图2份。

本机关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2024年3月15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于2024年4月8日作出案涉信息公开答复，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

在...””。本案中，申请人申请的信息共 5 项，其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 2 项信息被申请人已提供申请人；规划核实确认书及附图附件、面积实测报告 2 项信息，因案涉项目没有竣工而未制作，被申请人告知未检索到，并无不当，申请人对此同样予以认可；关于工程设计方案，因 2020 年后被申请人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审批系统联网后，才要求上传工程设计方案。而案涉项目是 2019 年审批，被申请人经网上检索查询，告知申请人未检索到，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周自然依申复〔2024〕X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程序合法、内容适当，适用依据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周自然依申复〔2024〕X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5 月 17 日

抄送：河南省自然资源厅